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严俊勇、南京康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严俊勇、南京康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受理费催缴通知书。判决要点：被告严俊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支付保险代偿款4862.0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依法收取计50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严俊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